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與設施或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4)開會 觀摩日本川內核電廠綜合防災演習，藉由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與設施，訪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整備作業、緊急應變中心等設施及日本核災事故之因應改善作為，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討論，精進我國核子事故整備應變工作，保障民眾安全。	77	照案執行
合計		77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無			本年度編列「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等 1 項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執行。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